

# 动动鼠标 都市白领物联网养猪

## “猪八戒乐园”的猪:住别墅;吃营养饲料;喝深井水 都市白领认养者可通过物联网全程掌握“猪情”

在徐州睢宁，有一个现实版的开心农场——“猪八戒乐园”。这里饲养的生态猪，猪仔一出生就住进“别墅”内；吃的是专有食谱配备的中药材胡萝卜等；喝的是深井打出来的无污染的水……

在都市里生活的人们，要想吃到这些生态猪，可以进行认养。动动鼠标，猪吃的是什么？猪在干什么？通过物联网，认养者都可以实时掌握。

“猪八戒乐园”总经理陈一清说，“目前食品领域安全问题频频出现，通过认养，消费者可以随时掌握猪的动态，吃上自己饲养的放心猪肉。”



“猪八戒乐园”的别墅群  
现代快报记者 邢志刚 摄

□现代快报记者 邢志刚

### 住别墅的生态猪

“猪八戒乐园”地处徐州市睢宁县城北部的魏集镇张铺村，距睢宁县城10余公里。这是一片面积很大的杨树林。树林的间隙中，一排排小别墅显得非常醒目：白色的墙壁，红色的屋顶。别墅的外墙上，写有“猪八戒快乐牧场”的字样。

记者注意到，每个别墅内，都有一头母猪，10余头小猪仔。在一个别墅内，一群小猪正在发酵床上用嘴拱来拱去。而母猪则在自己的“床”上懒洋洋地休息。与传统的猪圈内臭烘烘的环境相比，这里的别墅内几乎闻不到异味。

48岁的周保安是这里的饲养员。周保安介绍，“猪八戒乐园”到现在正式开始运作已2个多月。“现在在别墅中的猪才出栏9天，基本上都是一窝住在一起。别看这些猪宝宝都还小，但是它们的血统很纯正，公猪和母猪都是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苏淮猪。”

“公猪都是‘高富帅’，母猪都是‘白富美’。公猪高大威猛，母猪都是繁殖能力比较强的个中翘楚。”“猪八戒乐园”总经理陈一清

介绍说，“猪八戒乐园”其实就是一个现实版的“开心农场”，现在已经建成别墅600间，全部建成后，“别墅”将达到3000间。

为什么要给猪建别墅？陈一清坦承是受开心农场启发。“给猪提供了好环境，猪的心情会更好，它生活得很愉快，肉质也会更好。”

### 吃、住、喝都是高标准

每天早晨6点，周保安都要骑车，穿梭在各个别墅之间。周保安负责的别墅有三排，一共有18间。

周保安介绍，猪吃的东西，都是按照专业人员配置的食谱配备。“全部是无污染的饲料，主要有玉米、豆粕、麸皮、米皮、银杏叶果、红薯、马铃薯、绿色蔬菜等。其中还辅助中药保健饲料；喝的全部是从深井中打出来的井水。住的不用说了，都是小别墅。小猪刚出栏时，别墅内还配有发酵床。

每个别墅内的发酵床都是统一制式的，长2.5米，宽3.5米，高为0.9米。发酵床由锯末、稻壳、麸皮、有益菌等构成。“小猪也吃这些东西，除了可以调节肠胃外。它们排出的粪便，还可以通过发酵床进行分解，除去臭味。由于小猪喜欢温度高的生活环境，发酵床上表面的

温度就达到60℃左右。”周保安说。

下午4时左右，周保安还会再一次对猪进行集中喂养。他说，“整个饲养过程都是很人性化的。上午喂养后，猪从别墅中出来，到山林地中散步，自己玩。下午可以自己回来，到别墅内再次吃食。”

### 都市白领通过物联网认养

和开心农场一样，这里饲养的猪，也可以进行认养。

陈一清介绍，在选定认养的猪后，“猪八戒乐园”会给猪和猪居住的别墅以及饲养员都进行编号。由于每个别墅以及放养区内都安装了摄像头，认养后，通过物联网技术，认养者在电脑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就可以随时随地了解猪的生活状态。比如猪在干什么？猪在吃什么？饲养员给猪喂什么等，认养者可以实时掌握。如果认养者想体验一下养猪的生活，可以自行给猪配置饲料，乐园的饲养员会按照认养者的意愿来喂猪。认养者还可以自己到乐园，自己亲自体验。

“猪长大后，如果认养者需要活猪，我们可以配送；如果他们需要猪的某些部位，我们可以屠宰后送货；如果他们只是想享受饲养的这个过程，不需要猪或者猪肉。我

们会将猪在网上拍卖，将现金返回给认养者；如果不能拍卖成功，则由乐园自行回收。”陈一清说，“这种生态猪饲养周期比较长，没有污染，而且经常放养进行锻炼，精肉比较多，肉质鲜美。”陈一清说，“这种猪的消费对象主要定位为高收入人群，市场价格将是普通猪肉的一倍。”

### 安全第一，让百姓吃上放心肉

陈一清对记者称，“目前食品领域安全问题频频出现，猪肉也不能例外。既然要饲养生态猪，所以在安全这个环节，我们就考虑比较多。在饲养的过程中，是严格禁止添加瘦肉精、抗生素、生长素、催肥素等东西的。”

此外，“猪八戒乐园”为了让猪回归自然，采取了不圈养的方式。陈一清说，“我们想通过这种原生态的饲养方式，让老百姓吃上更放心的肉。而因为通过认养这个互动环节，消费者随时随地可以掌握猪的动态；其次，现在都市人生活压力很大，养头猪玩玩，也是一种健康有趣的生活方式。不仅可以放松心情，还可以休闲娱乐。”

###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 ZY2012007P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6月26日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号银河大厦11楼房产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²)	评估价(元)	标的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²)	评估价(元)
1	54044, 54045, 54046, 54047, 54048, 54049, 54050, 54051, 54052, 54053, 54054, 54055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199.19	3665100	6	54079	15.64	322200
2	54044	15.64	322200	9	54051	15.64	319600
3	54045	15.64	319400	10	54053	23.77	469600
4	54046	15.64	322200	11	54057	15.64	319600
5	54047	15.64	319600	12	54070	23.77	469600

二、拍卖会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10:00分  
三、拍卖会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四、展期时间及地点：2012年6月18日-15日(电话预约)  
五、注意事项：1、十一套标的房产存在租赁；2、本次为第二次拍卖  
竞买者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每个标的竞买保证金全5万元人民币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账号：0805302010103636）。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12年6月25日下午16时。汇款、支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其他支付方式以实际到账为准。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5-84462907 13611504575 田先生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先生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陵大厦6楼A座 网站：www.njcdjy.com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8352245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办电话：83532325

### 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 QH2012001P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10:00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南京市白下区公园新寓1幢210室房屋。建筑面积约132平方米，评估价：250.80万元。

即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

展期时间、地点：2012年6月11-12日，标的所在地或本公司。  
拍卖时间、地点：2012年6月13日上午10:00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竞买人须于2012年6月12日11: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保证金汇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账户（单位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账号：088450225001210434），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支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黄家圩41-1号A3-2室  
联系电话：025-85550116、13605180350 史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经理 网址：www.njcdjy.com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25-8352327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 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 LS2012005P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公开拍卖位于南京溧水县永阳镇福乐路东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692.56m²，土地使用权面积692.79m²，土地用途为机关办公、使用权类型为征用。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

即日起接受咨询及办理竞买登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须缴纳保证金30万元整，在2012年6月12日17时前汇入法院账户（户名：南京市溧水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溧水县支行；账号：127001040215648）；汇款及其它的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支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展期时间：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6月10日 展期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时间：2012年6月13日下午2:30 拍卖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拍卖公司地址：南京市傅厚岗29号  
联系电话：025-83281770 13851565673 李小姐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先生 网址：www.njcdjy.com  
南京市溧水县人民法院办电话：025-5622668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 南京恒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 JN2012007P

受法院委托，我司定于2012年6月1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以下房地产项目：

1、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芙蓉园10幢204室房产，面积约93.62平方米，评估价：90.4万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2、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恒力竹山路598号天泽苑9幢201室房产，面积136.25平方米，评估价：148万元，拍卖保证金15万元。

即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标的现场预约看样。  
拍卖会时间、地点：2012年6月14日下午2:00在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竞买人须于2012年6月13日18:00前交拍卖保证金，保证金汇入南京市江宁区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诉讼处；开户行：农行南京市竹山路支行；账号：033251304010400013671）；请相关权利人及有优先购买权人提前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

汇款的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支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南京恒力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99号天正湖景5幢750室  
联系电话：025-83418016 13851981231 岳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先生 网址：www.njcdjy.com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办电话：025-8352381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公告编号: GL2012002B

本院受理的日新申请执行南京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了二次委托拍卖均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相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南京市珠江路655号第一层房产。  
二、变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相关信息：1、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2880万元；2、此房产为整体变卖，建筑面积为1302.88平方米，商业用房；3、该房产有承租人，承租人为南京华美美容整形医院，该租赁合同是在法院查封之后发生；4、变卖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及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变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  
四、竞买方式：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持营业执照等注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及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至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愿意以2012年5月27日GL2012001B变卖公告”中所载明的价格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  
五、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式：在公告期间内，竞买人将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汇入本院指定账户；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其他形式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竞买申请。  
六、多人竞买时，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  
七、竞买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将所交变卖款本院指定账户。竞买人未在本法院通知期限内足额缴纳的，视为放弃竞买，最后一位给竞买人顺延递补为买受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传真：025-86512791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网址：www.njcdjy.com 汇款账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户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此公告。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公告编号: GL2012001B

本院受理的日新申请执行南京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了二次委托拍卖均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相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南京市珠江路655号第二层房产。  
二、变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相关信息：1、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2636万元；2、此房产为整体变卖，建筑面积为1528.74平方米，商业用房；3、该房产有承租人，承租人为南京华美美容整形医院，该租赁合同是在法院查封之后发生；4、变卖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及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变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  
四、竞买方式：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持营业执照等注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及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至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愿意以2012年5月27日GL2012001B变卖公告”中所载明的价格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  
五、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式：在公告期间内，竞买人将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汇入本院指定账户；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其他形式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竞买申请。  
六、多人竞买时，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  
七、竞买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将所交变卖款本院指定账户。竞买人未在本法院通知期限内足额缴纳的，视为放弃竞买，最后一位给竞买人顺延递补为买受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传真：025-86512791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街265号  
网址：www.njcdjy.com 汇款账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户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此公告。